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1.14 法律字第 09100504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14 日

要 旨：關於「行動電話業務營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案

主 旨：關於「行動電話業務營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案。

說 明：一 復貴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電信公字第○九一○五○八一九二一○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非公務機關應符合上開但書規定四款情形之一者，始得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列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合先敘明。

三 查本件「行動電話營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明定電信業者得將符合列舉三種情形之用戶個人資料提供其他電信業者參考乙節，似有下列疑義：

（一）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序言所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符合個資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文字，如所列舉三種情形業經認定係屬個資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者，自毋需再適用第四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上開文字似易引起混淆誤認。

（二）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證件被冒用者」係為保護被冒用者之權益，可能屬於個資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第二款所稱「冒用他人證件申辦電信服務經檢察機關起訴者」則可能屬於個資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情形；至於第三款所稱欠繳通信費達一定金額者，鑒於其欠費原因態樣繁多，可能為單純民事債務不履行抑或犯罪集團之惡意詐騙行為，原列文字是否足堪認定即屬於個資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情形？有無違反個資法第六條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非無爭議。

（三）又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序言所稱「本公司得將用戶之證號及其名稱首字通知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乙節，該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是否符合個資法第十八條規定，亦請一併究明並釐清上開疑義後，本於職權妥適調整文字。

